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3
四、 资产情况.....	43
五、 负债情况.....	4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7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7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财务报表.....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兴城投	指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兴县国资办	指	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指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武旭波
注册资本（万元）	2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206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20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8855736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益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206 室
电话	15757279209
传真	—
电子信箱	526603748@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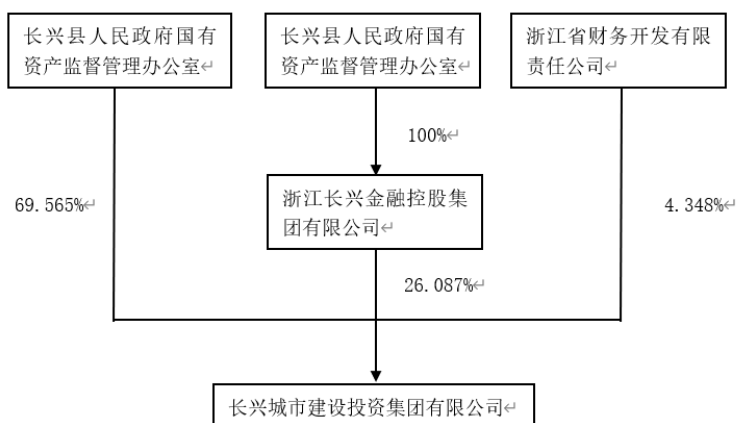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邓珍珍	董事【退出】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何亮	董事【退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	陆伟敏	监事会主席【退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	肖学舟	监事【退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	李晓燕	监事【退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沈益浩	董事【新增】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王卫东	董事【新增】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周国华	董事【新增】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盛明	董事【新增】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新增】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	丁琳	监事【新增】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	何勇辉	监事【新增】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武旭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钱国平、王卫东、周侃明、沈益浩、周国华、盛明

发行人的监事：邵建峰、丁琳、何勇辉

发行人的总经理：钱国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沈益浩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钱国平、王卫东、周侃明、周国华、盛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土地开发、工程建设及代建、房地产及保障房销售、商品贸易板

块。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管道安装费、水费、砂石和学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出让、租赁等业务收入。

其中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运作及盈利模式分为两种，分别为委托代建模式和建成后自持并享有收益的模式。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长兴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经营，一般采取以销订购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房开公司负责。房开公司安置房自行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安置计划及保障房使用计划予以安置或作为保障房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各级财政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将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稳定房价、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都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基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各级政府对保障房的政策支持力度，保障性住房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是由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隶属于长兴县财政局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以及商品贸易等业务的综合性城市建设运营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长兴县主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新增劳务派遣、工程施工、污水处理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306.41 万元，营业成本 14,088.01 万元，毛利率 1.53%；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797.23 万元，营业成本 13,015.47 万元，毛利率 5.67%；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7.35 万元，营业成本 741.41 万元，毛利率-24.12%。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土地开发收入	42,795.42	37,663.65	11.99	13.30	18,455.47	16,621.96	9.93	8.04
工程代建收入	33,832.30	31,586.17	6.64	10.52	45,703.88	43,302.84	5.25	19.92
房地产销售收入	20,300.43	13,852.51	31.76	6.31	25,714.49	16,189.13	37.04	11.21
管道安装费	445.50	231.41	48.06	0.14	559.43	301.29	46.14	0.24
贸易收入	163,367.30	160,606.63	1.69	50.78	116,676.24	114,432.51	1.92	50.85
水费	2,342.76	1,547.85	33.93	0.73	1,846.23	1,276.22	30.87	0.80
砂石收入	6,309.94	20,584.30	-226.22	1.96	4,906.39	16,335.91	-232.95	2.14
学费收入	7,343.29	21,624.59	-194.48	2.28	6,591.33	19,878.85	-201.59	2.87
劳务派遣收入	14,306.41	14,088.01	1.53	4.45	-	-	-	-
工程施工收入	13,797.23	13,015.47	5.67	4.29	-	-	-	-
殡葬业务收入	504.34	259.26	48.59	0.16	475.28	239.98	49.51	0.21
超市收入	513.31	437.67	14.74	0.16	290.84	246.82	15.14	0.13
其他	2,952.66	2,767.86	6.26	0.92	178.64	16.92	90.53	0.08
其他业务收入								
特许经营权出让	323.62	327.90	-1.32	0.10	323.62	292.23	9.70	0.14
租赁业务收入	10,605.43	6,964.99	34.33	3.30	6,562.38	2,891.49	55.94	2.86
停车费收入	1,384.24	1,107.07	20.02	0.43	1,062.99	907.36	14.64	0.46
污水处理	597.35	741.41	-24.12	0.19	-	-	-	-
其他收入	11.83	231.86	-1859.58	0.00	101.24	400.37	-295.48	0.04
合计	321,733.37	327,638.62	-1.84	100.00	229,448.44	233,333.89	-1.69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土地开发业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2,795.42 万元，同比增加 131.88%，主要原因系本期永兴建设新增出让土地 198.39 亩，上期 0 亩。公司土地开发业务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37,663.65 万元，同比增加 126.59%，主要原因系本期永兴建设新增出让土地 198.39 亩，收入成本匹配。

（2）公司贸易业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367.30 万元，同比增加 40.02%，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扩张，收入及成本均增加。公司贸易业务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160,606.63 万元，同比增加 40.35%，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扩张，收入及成本均增加。

（3）公司超市业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3.31 万元，同比增加 76.4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子公司长兴丽恒超市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月未营业，2021 年全年营业，导致该增长。公司超市业务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437.67 万元，同比增加 77.32%，主要原因系销量增加，收入成本同时增长。

（4）公司特许经营权出让业务 2021 年毛利率为-1.32%，同比减少 113.62%，主要原因系补提摊销所致。

（5）公司租赁业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605.43 万元，同比增加 61.61%，主要原因系赁业务中包括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物业管理收入以及广告租赁收入。集团内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长兴东鱼坊历史文化街区管理有限公司各商户的租金收入，2021 年新增商铺较多，收取的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较 2020 年增多，且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新开业商铺数量较少；另本期浙江建欣商贸有限公司新增 1155 万钢管及围挡的租赁收入，也系租赁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公司租赁业务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6,964.99 万元，同比增加 140.88%，主要原因系新增钢管及围挡的租赁收入，对应租赁成本增加。公司租赁业务 2021 年毛利率为 34.33%，同比下降-38.64%，主要原因系新增钢管及围挡的租赁业务毛利较低。

（6）公司停车费业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84.24 万元，同比增加 30.22%，主要原因系客流量增加收入增长；公司停车费业务 2021 年毛利率为 20.02%，同比上升 36.76%，主要原因系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增幅较小，故毛利增长。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全面发展

发行人根据“城市建设者、运营商、投资者”的发展定位，围绕“降成本、扩业务、增效益、促发展”的原则，以战略转型和管理提升为主线，精心布局业务板块，拟将集团现有业务整合为城市建设、城市经营、新基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其中城市建设板块，以永兴建设为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新农村建设、资产经营业务；城市经营板块，以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为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资产经营业务；新基建板块，新成立一级子公司和人才集团一级子公司并行负责该板块，下设若干家二级子公司，打造智慧城市、环保产业及人才服务等新兴产业公司。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已基本完成调整，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依托地方政府支持优势，进一步整合长兴县国有资产，多渠道筹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合理运作土地资源，通过重大城建项目的投入以及资本、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提升经营的层次和效益，为加速本地区城市化进程服务。

（2）拓展多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将立足本县自身特色和产业基础，突出规划引领，坚持产城结合、产融结合的发展之路，实现品牌建设、质量提升、资源整合、资本对接、管控优化，打造优质工程、阳光

工程，构建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民生服务等平台，做优城市开发建设核心主业，做强基建、地产、民生等板块，推动集团业务的转型升级、创新优化与协同发展，构建以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代建或回购、房地产开发为主，商业地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等多种来源为辅的长效收入来源的城市建设开发投融资体系，努力打造成为省内具备较强建设运营实力的大型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以城市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在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服务水平，把公司办成具有出色投资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的城市建设与运营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长兴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出于战略规划考虑，推动公司向实体化经营方向发展，发行人在 2018 年新增了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长兴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公司开展商品贸易一般采取以销订购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1 年末，经营的货种主要包括煤炭、PE 管材、熟料和钢材等。

（2）发行人所获的银行授信以项目贷款为主，近年来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对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较多。未来发展过程中，如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影响，可能存在银行授信收紧风险，银行融资渠道受限，导致筹资能力下降，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交易事项如实行政府定价的，可直接适用政府定价；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如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质疑的，此时公司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及时

进行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3.6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02.9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7.2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64%；银行贷款余额 29.0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3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4.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9.95	6.80	1.80	98.71	137.26
银行贷款	0.00	6.39	4.22	6.32	12.11	29.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15	2.20	1.33	6.26	11.9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6.00	10.30	2.60	5.80	24.70
		44.49	23.52	12.05	122.88	202.9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7.7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7.00 亿元，且共有 47.7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长兴建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527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长建 01
3、债券代码	162711. 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长建 01
3、债券代码	16639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长建 D1
3、债券代码	194448.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长建 02
3、债券代码	167216.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长兴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41.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3、债券代码	17747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长兴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130.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长兴债
3、债券代码	17883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7.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债券简称	21 长兴建投 MTN001(乡村振兴)
3、债券代码	10210181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3、债券代码	19683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长兴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9151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3、债券代码	19782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长建 01
3、债券代码	194125.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长建 02
3、债券代码	1944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9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议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84022.SH、2180341.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同时，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年末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295.SH、1980298.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分期兑付，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长兴 1、22 长兴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96.SH、2280117.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同时，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年末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询价、报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711.SH

债券简称：19 长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66397.SH

债券简称：20 长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67216.SH

债券简称：20 长建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77475.SH

债券简称：20 长兴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78837.SH

债券简称：21 长兴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96839.SH

债券简称：G21 长建 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97822.SH

债券简称：G21 长建 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84022.SH、2180341.IB

债券简称：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均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711.SH

债券简称：19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66397.SH

债券简称：20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67216.SH

债券简称：20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475.SH

债券简称：20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当触发“预计违约”、“实质违约”条款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如下：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78837.SH

债券简称：21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当触发“预计违约”、“实质违约”条款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如下：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96839.SH

债券简称：G21 长建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当触发“预计违约”、“实质违约”条款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如下：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

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97822.SH

债券简称：G21 长建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当触发“预计违约”、“实质违约”条款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如下：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84022.SH、2180341.IB

债券简称：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所需承担的责任为：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152295.SH、1980298.IB

债券简称：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维护债

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向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完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出现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或作出重大资产处置决策前，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应对措施并进行表决。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情形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可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条款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475.SH

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募集资金总额	12.7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6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16.03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同时，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经董事长批准。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上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董事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该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并出具了《关于调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决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5 亿元，其中 10.1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5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837.SH

债券简称	21 长兴债
募集资金总额	7.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含 7.3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6.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同时，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经董事长批准。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上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

	董事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该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并出具了《关于调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决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7 亿元，其中 6.5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22.SH、2180341.IB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20 亿元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 3.20 亿元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目前林城水厂已完成收购，供水、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中，水厂扩建已基本完成。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已投资金额 12.60 亿元，项目进度为 60.28%。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711.SH

债券简称	19 长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以及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

	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397.SH

债券简称	20 长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以及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 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7216.SH

债券简称	20 长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以及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 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7475.SH

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

	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837.SH

债券简称	21 长兴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839.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8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022.SH、2180341.IB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295.SH、1980298.IB

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分期兑付，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项目投资的收益以及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的偿债保障措施。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2 幢 1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增水、李云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012105271. IB
债券简称	21 长兴建投 SCP002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	安立伟

联系电话	010-85109045
------	--------------

债券代码	162711.SH、166397.SH、167216.SH
债券简称	19 长建 01、20 长建 01、20 长建 02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	张赟、王小鹭、施蓉蓉
联系电话	021-20328556

债券代码	177475.SH、178837.SH
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21 长兴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5 室
联系人	陈晓瑜
联系电话	0571-88053371

债券代码	102101810.IB
债券简称	21 长兴建投 MTN001（乡村振兴）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	陈勇、凌晨
联系电话	13240711425

债券代码	196839.SH、1978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G21 长建 2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	李逸辰、陈泓霖
联系电话	13683380772

债券代码	032191514.IB
债券简称	21 长兴城投 PPN002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	汤君平
联系电话	0571-87895490

债券代码	194125.SH、194448.SH、194489.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1、22 长建 D1、22 长建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俞强、刘光新、姜铖
联系电话	13681198498

债券代码	184022.SH、2180341.IB、184296.SH、2280117.IB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22 长兴绿色债 0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卢婧、刘双、罗宇超
联系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5381

债券代码	152295.SH、1980298.IB
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	王崇赫
联系电话	010-8515632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295.SH、1980298.IB、162711.SH、166397.SH、167216.SH、184022.SH、2180341.IB、184296.SH、2280117.IB
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19 长建 01、20 长建 01、20 长建 02、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22 长兴绿色债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01210527.IB、102101810.IB、196839.SH、197822.SH
债券简称	21 长兴建投 SCP002、21 长兴建投 MTN001（乡村振兴）、G21 长建 1、G21 长建 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194448.SH、032100141.IB、177475.SH、032280130.IB、178837.SH、032191514.IB、194125.SH、194489.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D1、21 长兴城投 PPN001、20 长兴债、22

	长兴城投 PPN001、21 长兴债、21 长兴城投 PPN002、22 长建 01、22 长建 02
名称	-
办公地址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2,353,765.06	6,071,677,008.37	99,323,243.31
应收账款	276,540,987.14	274,866,675.06	-1,674,312.08
其他应收款	8,794,322,530.63	8,590,315,280.60	-204,007,250.03
其中：应收利息	99,323,243.31		-99,323,24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5,324.89	39,644,197.23	25,048,872.3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04,972.74		-91,204,97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04,972.74	91,204,97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2,520,349.68	1,293,224,572.95	704,223.27
其他应付款	3,165,376,193.46	2,815,991,243.63	-349,384,949.83
其中：应付利息	349,384,949.83		-349,384,94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5,548,096.02	5,604,228,822.58	348,680,726.56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40,509,311.56	238,045,444.81	-2,463,866.75
未分配利润	2,259,684,006.17	2,202,076,127.90	-57,607,878.27
少数股东权益	5,496,819,762.16	5,475,582,060.72	-21,237,701.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602,096.23	3,108,843,762.90	70,241,666.67
应收账款	50,149,768.33	50,143,717.99	-6,050.34
其他应收款	7,318,001,366.25	7,214,914,193.31	-103,087,172.94
其中：应收利息	70,241,666.67		-70,241,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1,064.46	15,463,953.61	8,212,88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14,972.74		-77,014,97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14,972.74	77,014,972.74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360,010,083.33	10,083.33
其他应付款	4,153,248,878.55	3,974,223,540.28	-179,025,338.27
其中：应付利息	179,025,338.27		-179,025,33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5,615,311.29	2,874,630,566.23	179,015,254.9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40,509,311.56	238,045,444.81	-2,463,866.75
未分配利润	2,148,833,804.01	2,126,659,003.31	-22,174,800.71

2)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76,540,987.14	275,255,980.05	-1,285,007.09
合同资产		1,285,007.09	1,285,007.09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77,903,655.78	209,724,012.49	-1,068,179,643.29
合同负债		1,005,858,941.71	1,005,858,941.71
其他流动负债		62,320,701.58	62,320,701.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40,056,506.69	129,285,306.69	-410,771,200.00
合同负债		382,599,390.75	382,599,390.75
其他流动负债		28,171,809.25	28,171,809.25

3)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30。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

4) 2021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调整 2020 年无偿划入的建鑫商业入账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资本公积。	追溯重述法	存货	-142,621,182.24
	追溯重述法	其他应收款	-148,255,799.14
	追溯重述法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00
	追溯重述法	资本公积	-163,137,260.50
	追溯重述法	少数股东权益	-156,739,720.8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调整定期存单应计利息	追溯重述法	应收利息	89,755,916.67
	追溯重述法	未分配利润	82,731,750.00
	追溯重述法	盈余公积	7,024,166.67
	追溯重述法	财务费用	48,319,916.67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372,036,097.52	11.87	5,972,353,765.06	40.18
应收票据	1,238,000.00	0.00	187,348,883.44	-99.34
应收账款	443,934,284.13	0.63	276,540,987.14	60.53
应收利息	-	-	99,323,243.31	-100.00
合同资产	35,509,729.62	0.05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439,278.25	0.07	68,198,790.12	-3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1,204,972.7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1,546,091.47	0.74	111,268,101.52	36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74,972.74	0.11	-	100.00
固定资产	1,389,831,442.43	1.97	1,040,932,720.16	33.52
无形资产	7,354,309,685.96	10.42	4,318,608,223.60	7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1,728.26	0.07	14,595,324.89	219.02

发生变动的原因：

注 1：货币资金的变动系本期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较多预收蘭园房款，期末融资款项到账较多所致。

注 2：应收票据的变动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注 3：应收账款变动系本期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也有所增长所致。

注 4：应收利息的变动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注 5：合同资产的变动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6：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系上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注 8：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主要系本期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划出，成本法转权益法所致。

注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注 10：固定资产的变动系清水厂及学校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1：无形资产变动系二期采砂权划入所致。

注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372,036,097.52	1,859,242,104.15	-	22.21
存货	30,869,208,110.54	794,795,236.39	-	2.57
无形资产	7,354,309,685.96	52,410,247.56	-	0.71
投资性房地产	5,196,952,500.00	3,046,055,100.00	-	58.61
合计	51,792,506,394.02	5,752,502,688.1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	-	5,531,842.93	-100.00
预收款项	84,865,526.90	0.22	1,277,903,655.78	-93.36
合同负债	2,608,999,594.75	6.89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2,584.72	0.01	1,902,672.99	31.00
其他应付款	1,058,492,467.04	2.80	3,165,376,193.46	-66.56
应付利息	-	-	349,384,949.83	-100.00
应付股利	-	-	242,5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89,372,367.66	8.69	1,500,000,000.00	119.29
应付债券	14,137,439,518.82	37.34	9,422,835,153.76	50.03
长期应付款	403,875,302.95	1.07	1,037,151,644.98	-6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882,636.50	1.16	290,163,341.04	51.2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应付票据变动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注 2：预收款项变动系新收入准则，除租金外预收款项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注 3：合同负债变动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4：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正常波动。

注 5：其他应付款变动系上期大额其他应付对浙江长兴永盛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结清，对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大额其他应付也大部分结清。且根据新准则，本期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披露，因此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

注 6：应付利息变动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注 7：应付股利变动系为上期雷博公司需支付给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委员会的应付股利，本期已支付所致。

注 8：其他流动负债变动系新收入准则，本期新增为合同负债金额对应的待转销项税所致。

注 9：应付债券变动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券的同时新增 21 长兴债、21 城投 PPN001、21 城投 PPN002、G21 长建 1、21 长兴建投 MTN001(乡村振兴)等信用类债券所致。

注 10：长期应付款变动系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划出，上年归属于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注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系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69.7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21.2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9.09%。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82.33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73.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90%；银行贷款余额 106.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0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4.8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9.96	6.80	3.20	133.17	173.13
银行贷款	0.00	12.21	11.40	17.81	64.77	106.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71	2.79	4.04	7.47	17.0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6.18	10.30	2.60	5.80	24.88
合计		51.06	31.29	27.65	211.21	321.2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8.8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业	233.04	132.14	16.35	-1.73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51.00	房地产业	233.16	106.65	10.05	0.5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383,157,179.95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3,044,071,503.22 元，产生重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项目支出较大，项目回报周期长，目前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6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43 亿元，收回：0.7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3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9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3.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9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修订主要修改了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要求及其职责。上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事项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022. SH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 3.20 亿元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尚处于建设期内。

债券代码	196839. 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6.8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拟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及长兴县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尚处于建设期内。

债券代码	197822. 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6.2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拟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及长兴县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尚处于建设期内。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2,036,097.52	5,972,353,765.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8,000.00	187,348,883.44
应收账款	443,934,284.13	276,540,987.1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101,178,394.57	4,319,678,51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95,233,122.88	8,794,322,530.63
其中：应收利息	-	99,323,243.3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69,208,110.54	30,500,638,002.82
合同资产	35,509,729.62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39,278.25	68,198,790.12
流动资产合计	53,765,777,017.51	50,119,081,47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1,204,972.74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25,150,000.00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1,546,091.47	111,268,10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74,972.7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196,952,500.00	4,324,751,100.00
固定资产	1,389,831,442.43	1,040,932,720.16
在建工程	2,038,315,979.47	2,082,091,42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354,309,685.96	4,318,608,22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168,740.38	46,013,54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1,728.26	14,595,32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96,548.11	80,487,8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9,207,688.82	12,135,453,264.81
资产总计	70,554,984,706.33	62,254,534,73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1,907,122.11	1,292,520,34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5,531,842.93
应付账款	682,603,934.75	623,375,323.59
预收款项	84,865,526.90	1,277,903,655.78
合同负债	2,608,999,59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2,584.72	1,902,672.99
应交税费	79,154,635.40	85,296,256.57
其他应付款	1,058,492,467.04	3,165,376,193.46
其中：应付利息	-	349,384,949.83
应付股利		242,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7,367,074.96	5,255,548,096.02
其他流动负债	3,289,372,367.66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65,255,308.29	13,207,454,391.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497,771,650.00	8,567,700,200.00
应付债券	14,137,439,518.82	9,422,835,153.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403,875,302.95	1,037,151,644.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20,361.05	11,136,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882,636.50	290,163,34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1,589,469.32	19,328,986,439.78
负债合计	37,856,844,777.61	32,536,440,83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51,862,735.06	19,115,668,61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3,562,963.63	462,151,92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351,828.67	240,509,31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9,329,165.20	2,259,684,00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71,106,692.56	24,378,013,862.78
少数股东权益	5,227,033,236.16	5,340,080,04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98,139,928.72	29,718,093,90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54,984,706.33	62,254,534,734.86

公司负责人：武旭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益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5,550,938.11	3,038,602,09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收账款	59,100,671.16	50,149,768.33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793,593,346.56	5,395,292,307.83
其他应收款	10,639,932,643.90	7,318,001,366.25
其中：应收利息	-	70,241,666.67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394,659,390.16	9,897,993,588.72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896.51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053,294,886.40	26,100,039,12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7,014,972.74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881,648,489.09	6,881,648,48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514,972.74	-
投资性房地产	217,290,300.00	214,657,800.00
固定资产	11,128,996.07	12,171,468.93
在建工程	1,027,070,045.05	958,357,02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5,180,433.79	160,900,118.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86,652.04	30,397,16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0,703.37	7,251,06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4,330,592.15	8,342,398,105.46
资产总计	38,457,625,478.56	34,442,437,23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8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2,193,673.80	160,684,422.89
预收款项	101,370.00	540,056,506.69
合同负债	524,073,245.5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313,422.35	7,084,017.75
其他应付款	1,370,725,699.20	4,153,248,878.55
其中：应付利息	-	179,025,338.27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3,053,064.06	2,695,615,311.29
其他流动负债	3,123,899,323.6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86,939,798.58	9,416,689,13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0,125,000.00	3,387,662,500.00
应付债券	10,550,579,318.82	6,236,794,153.7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22,662,131.83	352,055,50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0,673.39	5,672,54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9,697,124.04	9,982,184,710.83
负债合计	22,796,636,922.62	19,398,873,84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916,220,269.25	10,354,220,269.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6,351,828.67	240,509,311.56

未分配利润	2,198,416,458.01	2,148,833,80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0,988,555.94	15,043,563,3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57,625,478.56	34,442,437,232.82

公司负责人：武旭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益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7,333,678.30	2,294,484,446.16
其中：营业收入	3,217,333,678.30	2,294,484,446.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719,440,118.07	2,652,974,509.72
其中：营业成本	3,276,386,173.87	2,333,338,924.2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9,801,999.76	19,119,483.05
销售费用	22,846,360.08	5,452,607.29
管理费用	120,364,397.38	71,805,218.6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0,041,186.98	223,258,276.50
其中：利息费用	610,808,929.55	651,303,769.15
利息收入	380,754,642.08	490,774,320.08
加：其他收益	895,094,728.47	552,627,6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3,054.28	69,257,4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8,239.63	66,013,582.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95,800.52	69,831,80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43,539.5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5,806.04	2,916,83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841,689.31	336,143,691.74
加：营业外收入	2,231,993.51	1,378,247.66
减：营业外支出	2,608,388.19	2,407,12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465,294.63	335,114,811.20
减：所得税费用	308,114.68	23,112,05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57,179.95	312,002,75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57,179.95	312,002,75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559,421.16	311,826,34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97,758.79	176,40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11,036.00	39,891,947.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11,036.00	39,891,947.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411,036.00	39,891,947.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421,411,036.00	39,891,947.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4,568,215.95	303,574,790.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970,457.16	303,398,380.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97,758.79	176,409.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武旭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益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015,160.94	389,306,938.48
减:营业成本	263,669,659.12	424,882,367.44
税金及附加	3,992,253.72	2,458,314.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941,108.54	30,539,720.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0,413,019.35	75,139,653.08
其中:利息费用	321,228,881.84	389,582,810.95
利息收入	254,089,535.74	371,750,454.96
加:其他收益	149,297,796.47	3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5,185.35	78,289,03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145,18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2,500.00	6,87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99.01	432,43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37,603.02	251,886,757.02
加：营业外收入	95,326.80	40,671.89
减：营业外支出	1,157,716.00	1,874,6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75,213.82	250,052,729.91
减：所得税费用	611,375.25	-20,268,77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63,838.57	270,321,50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63,838.57	270,321,50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不适用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063,838.57	270,321,50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武旭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益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9,798,444.57	2,773,632,96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1,563.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086,048.87	4,497,384,1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5,906,056.91	7,271,017,12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1,694,916.82	3,368,249,13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70,504.84	189,322,6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08,857.55	26,080,61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603,280.92	4,737,272,95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9,977,560.13	8,320,925,3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071,503.22	-1,049,908,22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185.35	3,243,85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00.78	111,24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849,682,84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4,186.13	853,037,9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05,312.49	313,579,4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182,725,494.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7,335.17	7,948,00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52,647.66	504,252,90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28,461.53	348,785,03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42,522,000.00	9,800,709,02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079,665.98	4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9,601,665.98	10,626,269,02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296,159.95	7,223,921,87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271,005.29	688,783,76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15,104.60	71,674,72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1,582,269.84	7,984,380,36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019,396.14	2,641,888,66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53,70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573,137.12	1,940,765,47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927,982.34	1,533,162,51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1,501,119.46	3,473,927,982.34

公司负责人：武旭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益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151,851.33	378,623,8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59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335,343.09	3,666,199,1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072,790.28	4,044,822,95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844,114.14	683,943,249.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0,208.80	9,348,55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3,011.58	2,749,57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428,067.98	3,040,835,5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025,402.50	3,736,876,9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952,612.22	307,946,0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185.35	3,143,85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5,185.35	9,181,35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65.89	68,591,99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65.89	118,591,99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1,019.46	-109,410,64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49,192,000.00	6,993,588,67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1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4,702,000.00	7,593,588,67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7,604,760.27	5,334,667,01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074,438.39	466,845,53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81,905.76	983,173,82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861,104.42	6,784,686,38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840,895.58	808,902,29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53,70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513,008.55	1,007,437,70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592,096.23	711,154,39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105,104.78	1,718,592,096.23

公司负责人：武旭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益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